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14号

当事人：广州市巨龙汽车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55598071A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新塘新景路38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汽车维修与保养，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格（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罐、废有机溶剂、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2022年5月31日、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2021年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机油格（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而当事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废机油桶/罐和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我局于2022年8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书》（穗环（天）责改〔2022〕36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8月19日、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复核时，当事人已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等相关资料。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1月12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2月8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如下：1.未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等相关资料，是由于其工作人员对系统操作不熟悉，未能正确进行相关操作，后来经指导已正确完成上传；2.被责令改正后，当事人积极整改，已按要求申报；3.当事人配合环境保护工作，受疫情及整体经济环境影响，经营情况举步维艰，请求撤销行政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上述主张，不符合依法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信息有

关资料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4.13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

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7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7日印发
